

審核 2013-14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79

問題編號

201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現時劏房問題嚴重，但 2011 年及 2012 年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分別只有 12 及 82 個。請問，過去 5 年(即 2008 至 2012 年)，有多少違規而未經糾正的分間單位？有多少發出警告通知或清拆令而未經糾正的分間單位？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在過去 5 年，即由 2008 年至 2012 年，屋宇署共接獲 16 336 宗市民就分間單位作出的舉報，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共發出了 1 041 張清拆令。

除了回應市民就分間單位作出的舉報外，屋宇署亦由 2011 年 4 月起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，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，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（須留意，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均有違規之處）。這項大規模行動於 2012 年 4 月有所加強，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，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。在揀選 2012 年行動的目標樓宇時，行動的策略基於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。為此，除了 30 幢工業樓宇外，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也被選定為目標樓宇。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，本署共巡查了 485 幢目標樓宇並發現了 2 587 個分間單位。如在巡查中發現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有違規之處，本署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發出清拆令。由於本署仍在整理巡查結果，故未能提供尚未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的資料。

姓名：區載佳

職銜：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2.4.2013